

提高香港中文教學水準之我見

——兼論語文教學質量之評估

詹伯慧

廣州暨南大學

—

在任何一種教育制度下，學校中的語文課程總是最基本的課程之一。語文程度的高低既是衡量學生素質最重要的內容，也是衡量一個學校辦學質量，評估一個學校總體水平的重要內容。

我國從幼兒園開始就讓兒童接受語文教育的薰陶，學拼音認漢字。進入小學中學，語文課是哪一學年也少不了的。到了大學階段，中文系是專修中國語言文學的，語文課程被細分為許多的專業課。除了中文系，大學中的任何一個學科，不論你是學醫還是學理，學工還是學農，也都得修讀一門叫「大學語文」的課程。為甚麼要這樣做？理由很簡單：攻讀理工科的學生，倘若語文水準低下，就可能連一篇實驗報告也寫不好，更談不上撰寫學術論文了。大量事實說明，不少很有才華的大學生，專業水平很不錯，可就是不注意練好語文功，結果往往是一流的學術見解卻只能用二流三流，甚至可以說是不入流的語文能力來表達，該是多麼可惜的事！

「語文」一詞向來有廣義狹義之分。廣義的語文包括本國本族語文和外國外族語文，就學校課程而言，即中文課程和外文課程的統稱；狹義的語文習慣上是只指本國通用的語文。中國大陸各級學校裏的語文課都是「中國語文」的簡稱。這在臺灣叫「國文」（限於書面語），在香港，從來都是把語文課用來兼指中文和英文。前教育署屬下的語文教育學院，就同時為中文和英文的教師開設復修課程，而且從1985年起，每年舉辦一次兼及中文和英文兩個領域的國際語文研討會。香港教育部門現在仍然沒有把語文視為單指中國語文的狹義用法，這跟香港當前的「兩文三語」政策不無關係。最近我們看到一份由香港課程發展議會發出的諮詢文件，題為「香港學校課程整體檢視改革建議」，其中「學校課程改變，學習範疇芻議」一節，就首先列出「中國語文教育」，接着列出「英文語文教育」¹ 這如果是在中國內地，大概就會叫做「語文課」和「英語課」，前面的「語文」也就代

1 參看1999年10月香港課程發展議會諮詢文件《香港學校課程整體檢視改革建議》打印稿第8頁。

替了「中國語文」，把語文作狹義來理解了。

「語文」一詞的內容從另一角度來理解，也可能有兩種不同的涵義：一種是指語言文字，一種是指語言文學。前者如我們常接觸到的幾份刊物：《中國語文》、《語文建設》、《語文研究》等，還有香港的《語文建設通訊》等，所刊的文章都屬語言文字的範圍，沒有涉及文學方面的內容。後者如中國許多大學都設有中國語文系，實際上是「中國語言文學系」，把它譯成英語，一般是Chinese L. & L.。其中第一個L是指 Language，第二個L是指Literature，國內中小學每個年級都開設的語文課，內容也不限於講授語言文字，而是涵蓋語言(包括其書面形式——文字)和文學兩個方面的。與此相適應，一些面向中小學語文教學的語文刊物，如《語文月刊》、《中學語文教學》、《語文教學》等，其內容也就必然要兼顧語言和文學，才能夠發揮其為中小學語文學服務的作用，這類刊物的「語文」當然也是指語言文學。

無論是語言文字還是語言文學，語文教育對於個人的成長，對於國家民族的發展都是頭等重要的大事。就語言文字來說，它是文化的載體，文化素質的獲得和提高，就跟語言文字的應用息息相關。語文知識處於人類知識的最底層，它是基礎知識，它在知識的積累和增長中起着基石的作用。沒有牢固的語文基礎，談不上文化教育的提高，也談不上科學技術的提高。正因為這樣，世界上任何一個先進的民族和發達的國家，無不把語文教育當作教育中的基礎，如同我們在文章開頭說的：任何一類學校都把語文課程作為最基本的課程，把語文水平的高低視為衡量辦學質量高低的重要準尺。眾所周知，語文科的考試在各級各類學校中佔有突出的地位，如果語文考試不過關，上中學、上大學都只能「望洋興嘆」，不得校門而入。

從七十年代以來，我們不斷聽到香港社會上有人發出要求使用母語教學，提高母語教學質量的呼聲。這母語教學我想是有雙重內涵的：一重是要求採用香港六百多萬同胞習用的語言工具——漢語中的粵方言來作為學校(主要是中小學)的教學用語；另一重是不是也有要求加強中國言文科的教學，提高中國語文科教學質量的意思呢？我看是有這個意思的。毋庸諱言，長期以來，香港學校中的中文科教學，是達不到應有的水準的。且不說中小學，就以大專學校來說，1996年5月，曾開展過一次關於大專學校中國語文教學的討論，並連續在《中國語文通訊》上開闢專欄，刊登專論。從那次討論所提供的資料看來，香港學生在中學階段中國語文的程度是普遍偏低的。進入大專院校以後，在有限的三年學習時間內，主要要修好一些專業課程，哪兒還抽得出時間來補語文水準偏低的課呢？這樣一來，就使得香港學生在整個從小學到中學、大學的學習過程中，中文程度偏低的現狀難以得到有效的解決。誠如單周堯教授所說：「即使有志於中文、修讀中七學生，仍有用詞不當、語句不通、思路不清、行文不暢、錯別字連篇等問題，每年香港考試局的高級程度會考年報，都不覺讓人搖頭嘆息。有志於中文者尚且如此，其餘學生

的中文程度。可思過半矣！」² 至於學生中文水準欠佳的具體例子，可以說不勝枚舉。每一位中學中文科教師，乃至大學裏的中國語文教師，都可以舉出許多事實來引證單教授的上述論斷。形成香港各級學校中文水準偏低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歸根結底，首先還是觀念上的問題，和社會歷史背景也有關係。按照柳存仁教授的分析，以往香港社會上不重視中國語文的教學，主要是「需求關係」在作祟。他認為「過去的社會是一種苟安的社會，苟安的社會一切的努力只求物質條件的豐裕，生活的舒服，個人財富的增加……那麼在過去香港的各種要求之下，學習漢語（按：即指中國語文）的社會需要和政治環境的條件配合，商業利益的盈虧，都比不上更時髦更有很快的兌現性的英語，就是不言而喻了」³。香港回歸以後，社會上的觀念多少有些變化，政治背景也完全改觀，在新的形式下，社會上對待中國語文的態度，我想總會日趨變好的。事實上，儘管許多人為香港學生的中文程度憂心忡忡，近期我們卻也看到一些令人欣喜的現象：有的中學生通過老師的指導和自己的努力，也能寫出相當好的中文來。施仲謀博士主編的兩冊《香港中學生作文選》（初、高各一冊），就是很好的例證。⁴ 這兩冊《作文選》分別選了86篇（高中）和82篇（初中）中學生的佳作，在一片「中文水準低下」的慨嘆聲中，編選出版這樣的中學生作文選，是很有意義的。它啟示我們看問題還是不能太絕對化。兩本中學生作文佳作帶給我們一個信息：儘管當前學生中文水準一般都還比較低下，但同樣也存在着出類拔萃的英才，能夠有較高的駕馭語文、運用語文的能力，能寫出叫人讚賞的作文來。關鍵還是在於有心，在於重視。倘若社會重視，教育部門重視，教師重視，學生也重視，大家上上下下都認識到語文教育的重要性，中文課程的重要性，在重視的前提下面對現實，挖根刨源，制訂措施，對症下藥，相信香港中文教學素質的提高，就一定可以紮紮實實地向前推進，取得成效。

二

如何面對當前各級學校中文教學中存在問題，如何採取有效的措施來提高學生的語文應用能力呢？語文水準的提高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最有效的辦法自然是從小做起。從小學到中學，一個勁兒把打好語文知識基礎，練好語文基本功放到學校教學工作中突出地位上來。青少年是學習語言，掌握語文知識最佳的時期。他們模仿性強，求知慾強，一旦接受語言文字的知識，很快就會入腦上嘴，而且不容易忘卻。因此，從小學開

2 參看單周堯《目前香港大專中國語文教學的我見》，刊於《中國語文通訊》1996年12月第40期，第45頁，香港。

3 參看柳存仁《香港中等教育裏的漢語教學》，刊於《中國語文通訊》1998年12月第48期，第3頁，香港。

4 施仲謀主編《香港中學生作文選》（高中篇、初中篇共兩冊），課室教材出版有限公司出版，1999年5月初版，香港。

始，就應對如何打好學生的語文基礎作出妥善的安排。香港課程發展議會1990年編訂的《中國語文科中一至中五課程綱要》中提出的中學語文教學目標第一點就是「培養學生閱讀、寫作、聆聽、說話和思維等語文能力」；而1991年編訂的《中國語文及文化科課程綱要》中提出中六階段學生修讀的「中國語文及文化」課程教學目標，第一點則是「鞏固學生以往所學的中國語文基本知識，提高學生閱讀、寫作、聆聽、說話等語文能力，尤其着重思維的訓練與語文的實際應用。」⁵ 由此可見，從中一到中六，香港教育主管部門在中國語文的教學目標上，一直都是圍繞着「讀、寫、聽、說」和思維能力的培養來開展的。所不同的是：中一到中五提的是「培養」上述能力，而到了中六，作為中文科進一步的高級補充課程「中國語文及文化」，就提出要鞏固以往五年所學到的東西，並進一步在此基礎上加以提高，同時也強調了着重思維訓練與實際語文應用。我們是不是可以說：就香港中國語文科的實際情況而言，要打好語文基礎知識，練好語文基本功，還是腳踏實地從讀、寫、聽、說四個方面入手，讓學生紮紮實實地把讀、寫、聽、說的基礎打好，循此途徑來實現穩步提高中文水準的目的呢？我看，從目前中學生中文程度整體偏低的實際出發，要達到改變現狀，提高水準的目的，最根本的辦法也就只有讓學生較全面較牢固地掌握語文基礎知識，而讀、寫、聽、說的訓練，正需要把足夠的語文知識，包括語音、文字、詞匯、語法、邏輯、修辭以至寫作中的謀篇佈局等等，有計劃、有步驟地灌輸給學生。一旦學生擁有這許多方面的語文知識，並能夠用之於自己的語文實踐，自然就會寫出語言流暢，文通理順的作文來。實際上，香港中小學的每一冊中文課本早就已經有意識地穿插一些語文基礎知識，讓兒童從小開始接觸語文知識了。問題在於：隨着年齡的增長，學校裏的課程越來越多，學生學習的負擔越來越重，中文科以外的課程，如數學，英語以至物理、化學等等，對學生的壓力越來越大，學生從小學開始零星接觸到的一些中國語文基礎知識，很可能因為得不到足夠時間來複習和消化，也就難以不斷得到鞏固。為此，如果能在分散學習語文知識的基礎上，在一定的階段，再比較系統地分別給學生一些語言文字方面的系統知識，讓學生能在系統的學習中重溫以往接觸過的語文知識，這就為中文水準的有序提高打下較為結實的基礎，使他們在往後的語文應用中不致於不斷出現諸如錯別字連篇、用詞不當、病句偏多等等方面的問題。在系統教授語文基礎知識時，還可以考慮從正反兩個方面入手，既從正面系統講解語言文字的規律，也從反面列舉種種語文差錯的現象。通過大量的用例讓學生掌握該怎麼說怎麼寫和不該怎麼說怎麼寫，從而使學生逐漸培養起對判斷語文現象的敏感性來。作為教師，對於出現在學生口語中和寫作中的語文毛病，一定要因材施教，有的放矢，像醫生那樣認真診斷病情。一旦判斷出病情，就要對症下藥地開出藥方來，使有語病的學生能

5 參看香港課程發展議會編訂《中國語文科中一至中五課程綱要》(1990)第9頁及《中國語文及文化課程綱要》(1991)第9頁。

「藥到病除」，及時糾正錯誤。久而久之，吃一塹長一智，他們就逐漸可以通過經驗的積累而達到能夠「自查」各種「病狀」，自我糾正的目的。要做到這一點，教師的語文修養就顯得特別重要了。如果中文科教師本身的語文水準不能適應，仍停留在只會「照本宣科」，習慣於「填鴨式」教學方式的話，就很難要求他們能動腦筋來考慮如何使學生牢固地掌握語文的基本功了。因此，當我們明確了能否使學生掌握好語文基本功乃是中國語文科教學成敗的關鍵時，我們首先就得為中文教師水平的提高創造必要的條件。比方說，在教育學院為他們開設復修的課程，「先當學生，再當老師」。這種腳踏實地、立竿見影的做法，應該不斷堅持下去，使中文科教師，都能盡快提高專業水平以達到加強培養學生語文應用能力的要求。

三

在中文科的教學中，如何兼顧口語和書面語的訓練，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前面我們提及中學的中文科教學，目標是讀、寫、聽、說四個方面的訓練。按理說這四個方面是應該並舉的。特別是口語的訓練和書面語的訓練，更不能有所偏廢。但在教學實踐的過程中，不少學校限於教學總時數的不夠，中國語文科的教學往往只着重對學生進行書面語運用能力，特別是作文寫作能力的培養，而放鬆了口頭表達能力的培養。儘管香港教育署課程處對中小學中國語文科中說話教學（即口語教學）有着十分明確的「指引」，對中一至中五的目標是：「說話方面能用正確的發音，恰當的語調，貼切的詞語、簡單而完整的句子，清楚而有條理地表達自己的思想和感情。」對小學的目標是：「指導學生說話時發音正確和語調適當；指導學生運用適當的字詞表情達意，說話有條理。」實際上並沒有多少學校能朝着這樣的目標把說話能力的培養融入教學計劃之中。迄今為止，忽視口語訓練可以說仍是香港中小學中國語文科中帶普遍性的問題。其實書面語——寫作能力的培養跟口語表達能力的培養是密切相關的。書面表達要求的是語音、文字、詞匯、語法、修辭以及語文應用能力的綜合運用，而口語的表達呢？同樣也要求具有語音、詞匯、語法、修辭等多方面知識的綜合運用。語言和思維是聯繫着的。一般而言，想好才能說好才能寫好。一件事如果還沒想通，說出來必然是疙疙瘩瘩很不順暢，寫成文字也就難免辭不達意，甚或文理不通了。因此，要想把文章寫得文通理順，邏輯性強，有說服力，首先得把要說的話在腦子裏想清楚，只有想清楚才能說清楚，才能做到有條不紊。我們提倡文章寫後自己多念幾遍，自己聽了覺得上口別扭的地方，大概總有一些問題，就應該修改。今天我們寫的是白話文，白話文是建立在現代漢民族共同語的基礎方言——北方口語的基礎之上的，它的特點正是比較接近口語，典型的白話文就是在口語的基礎上的進一步加工。五十年代初著名作家、語文教育家葉聖陶先生曾經開宗明義地提出過「寫話」的主張，認為「言文一致」是寫白話文最基本的要求。當年白話文運

動的倡導者，正是把口語與書面語的嚴重脫節作為反對文言文的主要理由的。由此可見，口語的訓練對於書面語的寫作該是多麼的重要。倘若作為中文教師對「說」和「寫」的關係缺乏明確的認識，很有可能就會忽略對學生進行說話的訓練，也就談不上把口語的訓練提到跟書面語的訓練同等重要的地位上來了。話雖如此，口語和書面語畢竟還不完全是一回事。書面語是應該作必要的「加工」的，只不過加工的原材料正是口語。把口語轉化為書面語，會使之比口語更精煉更簡潔，更流暢，更富有邏輯性。但無論如何，書面的加工不能導致完全離開口語的基礎，「源」是口語，「本」是口語，書面語源自口語，本於口語，這一點是不應該有半點含糊的。再說，口語表達的作用遠不只是為了給書面的寫作打下良好的基礎，在當今的社會生活中，語言交際的範圍很廣，青少年學生在公開場合表現自己口語能力的機會也很多，經過訓練的跟沒有訓練過的大不一樣：有的學生能夠即席發言，出口成章；有的學生卻呆若木雞，視發言為畏途。這固然有多種因素在起作用，但如果在中小學時期就飽受口語表達的訓練，大概不至於那麼「怯場」了。我們強調口語訓練的重要性，並不是說只要口語訓練好了就一定能過好書面語言的寫作關，就能寫出好文章來。既然口語是書面語的基礎，有了好的基礎，寫起文章來自然順當一些。但是必須明確，一篇堪稱上乘的文章總還得有多方面條件的配合，書面語在遣詞造句方面比口語要嚴謹一些，而文章的完成還有思維能力、思想內容、觀點立論等因素以及寫作上謀篇佈局等技術性的因素，這些都對文章的好壞優劣起着一定的制約作用。說起話來口若懸河的人，倒也不一定就能寫出好文章來。只有既重視口語的表達，也注意書面寫作的訓練，再配合個人的思想修養、立場觀點、社會閱歷、觀察、分析客觀事物的能力等等，把各種條件綜合在一起，才可以有把握把一篇文章寫好。以為口語表達好了就一定會把文章寫好，顯然也是不切實際、異想天開的想法。

四

教學語言是粵語還是普通話的問題。

眾所周知，香港是一個以粵方言為主要通用語言的社會。所謂「三語兩文」政策，「三語」中的「英語」和「粵語」都是中小學課堂裏使用的語言，而包含在「三語」中的普通話，在現階段還沒有成為普遍使用的教學語言。據了解，歷來只有少數幾所同鄉會館等宗親團體開設的中小學使用普通話教學。最近，香港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公佈的調查結果是：1999年度開始有14所中學和13所小學採用普通話教中文科。⁶除此以外，全港幾百所中小學，要嘛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要嘛用粵方言作為教學語言。近年來香

6 轉引自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普通話教育研究及發展中心《普通話教研通訊》第7期第2頁，何偉杰文章，1999年10月。

港教育主管部門及社會各界人士不斷呼籲使用「母語教學」，這個「母語」指的正是粵方言而不是中國全國通行的普通話。

既然絕大多數學校的教學語言用的是粵方言，讓粵方言在教學中既作為課堂講授的用語，也作為師生間相互溝通的交際語言，我們就得面對這一語言應用的現實問題：粵方言作為南方一種漢語方言，儘管它在漢語各種方言中處於「強勢方言」的地位，但在今天港、澳都已回歸祖國懷抱，漢民族共同語——普通話已在全國範圍內大力推廣，日益普及，在香港特區會說、願說普通話的人數也不斷上升的情況下，這「三語」之一的普通話，要不要讓它在中小學的教學中也充當一定的角色，發揮一定的作用？這個問題既牽涉到中小學師生對普通話的認識，也可看到普通話在「一國兩制」下的香港到底有無可能發揮作用。實際上，如果我們的眼光不僅僅看到口語交際中的語言，也看到書面書寫中的語言，我們面對的事實是：儘管普通話還沒有成為港人普遍使用的口頭交際工具，但建立在普通話口語基礎上的現代書面語——白話文，卻一直在港人的筆下使用着。香港當今「兩文」中的「中文」，指的正是這種書面的白話文，而不可能是用粵方言書寫的方言書面語。至於中小學中國語文教材中所選入的範文，除了一部分選自古代散文以及古代詩詞曲賦等古典作品外，選入的現當代名家名作，都是白話文的典範作品。這樣一來，學生在中國語文教材中接觸的是大量以普通話為基礎創作的優秀白話文，而在口語的運用上，無論是課堂上教師用作教學媒介的語言，還是師生間課後互相溝通的語言，都是漢語的地方變體——粵方言。這就不可避免地造成了教學使用語言跟教材內容所用語言之間出現脫節現象。如果說五四運動白話文開始盛行以前，在使用文言文的時代存在着文言和口語脫節是「言文不一」的表現，那麼，現在港、澳特區，甚至於珠江三角洲通行粵方言的某些地區出現的這種書面語是普通話為基礎的白話文，而口語卻完全是本地粵方言的現象，豈不是新的「言文不一」的表現？或許乾脆就把它稱為「新言文不一」的現象。

毫無意義，教學用語與教材語言不一，對於語文教學來說，多少總會有一點負面影響的。白話文重在「上口」，它之所以能代替文言文而成為通行的書面語，其優勢就在於能夠較好地體現書面語與口語的密切關係。可是對於口語中清一色是粵方言的港、澳師生來說，遇到要使用書面語時，一不小心，是不是就有可能會把某些口語習用的方言現象帶進書面語中來呢？無數事實說明，港、澳特區中小學學生寫作白話文時最普遍出現的毛病正是誤把某些粵方言詞語及特殊語法現象不知不覺地帶進白話文中來。例如以下這些生活中慣用的詞語和句式：「今次」、「出年」、「皆因」、「卒之」、「現時」、「故此」、「打工」、「返工」、「食晏」、「行街」、「你行先」等等，都屬於粵方言專用的方言詞語，都是不宜隨便把它們寫到作文中來的。倘若要使口語能正確無誤地轉化為筆下的規範書面語，學一點普通話，了解一些粵方言詞語和普通話的差別，肯定是會大有幫助的。近幾年來，不少學者在論及香港中國語文課程教學改革的問題時都發出學好普通話

的呼聲。例如單周堯教授1996年就認為專上學校的一般中文教學問題，最重要的就是普通話的教學。⁷ 1998年底柳存仁教授在題為《香港中等教育裏的漢語教學》的學術講演中也提出應該「擴大些學習普通話的機會」。⁸ 前面我們談到口語訓練對於書面語寫作能力的培養有顯著的作用。如果這種口語訓練的內容不僅僅是粵方言的口語而同時也是普通話的口語，對於學生寫作上的提高，一定會有更佳的效果。否則，單是加強粵語的口語訓練，難以改變學生將某些粵方言詞語搬進作文中來的局面。正如王晉光先生指出的：「中文課變成兩種語文——標準漢語（讀和寫）與粵語（聽和說）的訓練，可謂事倍而功半。」⁹ 其實，香港政府教育部門近幾年來是相當重視普通話教學問題的。香港中小學開設普通話課程迄今已有十年以上的歷史，新課程也於1998年完成修訂工作，目前開設有普通話課程的中學佔全港中學94%，小學佔全港小學92%。香港教育統籌委員會在第六號報告書中提出中小學生學習普通話應該達到的程度是：1.能用普通話與人交談；2.能明白他人所說普通話的內容，並能記住要點；3.普通話發音準確，說起來流暢自然。看來由於中小學普通話課程的時間很短，這些要求只着眼於運用普通話進行口語交際的目的，還沒有把普通話的學習和書面語寫作能力的提高聯繫起來考慮。作為中小學中國語文科的教師，在自身努力學好普通話的前提下，為了幫助學生更有效地認識普通話、學好普通話，有必要進一步了解粵方言和普通話的顯著差別，把這些差別連同常見的粵方言特殊方言詞編成輔助教材給學生，使學生學普通話時知道哪些常用的詞語粵方言與普通話有差別，他們寫起白話文來就可以根據自己對粵——普差別的了解，自覺地把某些不該進入書面語寫作中來的方言現象拒之於文外。可以斷言，如果學生們能學會說一口比較標準的、流利的普通話，寫起作文來就自然會順手得多，起碼卷面上會少出現一些不該出現的純屬粵方言口語中的方言詞語。

儘管如此，我們仍然認為：從口語的訓練來看，普通話和粵方言是應該可以雙管齊下，並行不悖的。粵方言是港、澳地區通行的社會交際語，就交際功能而言，它和普通話並無兩樣，同樣是可以滿足人們交流思想、傳情達意需要的。我在許多場合都表達過如下的觀點：推廣普通話並不以否定方言的社會功能為前提，普通話也沒有完全取代方言的可能。這一論點在內地方言地區尚且可以成立，更何況在一國兩制下的港、澳特別行政區。說到底，推廣普通話的目標還只是要使方言地區的人民從只能使用本地方的單一語言生活過渡到既能使用本地方言，又能使用全民共同語——普通話的雙語生活。在香港，學會普通話也就是要使香港同胞從只會說粵方言過渡到既會用粵方言在本地和使用粵方言的地區進行交際，又能用普通話和不懂粵方言的內地人士交往，同樣是從單

7 同2，第43頁。

8 同3，第1頁。

9 參看王晉光《推廣小學語文科「目標為本」課程（TOC）的困惑》，刊於《中國語文通訊》1995年9月第35期，第16頁，香港。

一方言生活過渡到使用方言——共同語的雙語生活。這真是何樂而不為的大好事！把普通話的習得和中文水準的提高聯繫起來，並不意味着只要學好普通話，書面語的表達就一定不會有問題，寫作上的一切困難都一定可以迎刃而解。前面說過，寫作水平的提高，口語訓練是重要的基礎，但還有語文知識的綜合運用能力，思維訓練的密切配合等重要因素在制約着，如果思路不清，所想的東西缺乏明晰的條理性、邏輯性，把所思所想寫成書面語自然也不會是暢順的好文章，就算你口語訓練再好，普通話說得再流利，也幫不上你的忙。要不然，說得一口漂亮普通話的人，都自然成為寫文章的能手，北京的中小學生就再也用不着學語文課了。在這一點上我頗為欣賞李學銘博士的見解。他說：「把普通話水平與語文水平等同起來並不合理。我們應該充分認識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的價值與作用，同時也應該充分認識普通話在提高語文水平方面的局限性。有了真正的認識，才有利於本港中國語文教學各階段的改進。」¹⁰ 李博士的意見顯然是針對有人提出中國語文科應以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而發的。在這裏我要回應李博士幾句：我認為教師學會普通話有好處，普通話的習得對於提高學生書面寫作能力也肯定會有幫助，但我也支持普通話「不是本港中國語文教與學的救厄解困靈丹」的論點，¹¹ 把普通話在中國語文教學中的作用誇大到只要學好普通話，語文水平就一定能提高，無疑是不符合客觀實際的。對於中國語文應用水平的提高來說，我們的先輩曾經創造過許多經驗，仍然值得我們好好繼承。例如傳統教學中常用的多讀範文，從範文中學習寫作。也就是說，從白話文學寫白話文，猶如古人從文言文寫文言文，從詩詞學寫詩詞一樣，這種模倣典範作品進行創作的傳統，迄今仍是中國語文教學中值得運用的。「熟讀唐詩三百首，不會作詩也會吟」，熟讀名作、背誦範文對於模倣能力很強的青少年學生來說，應是值得保留的一種教學模式。當然，我們也不提倡純粹「填鴨式」的教學，不贊成那種「不求甚解」的「死記硬背」方式，教師決不能用讓學生死記硬背的方法來代替對範文的分析講解。只有在對作品有透辟理解的前提下引導學生背誦若干精彩的名篇，對學生的寫作訓練才會有切實的作用。背誦範文既可以用自己熟悉的粵方言母言來背誦，也可以用普通話來背誦，是不會影響教學質量的。拿詩詞的朗誦來說，粵方言也許更加上口押韻，因為粵方言的音韻系統保存了較多的古代聲韻特點。從這裏可以看出；並非只有用普通話才能提高學生的中國語文水平。在某種情況下，粵方言是能發揮它獨特的作用的，對古詩詞韻律的理解便是一個明顯的例子。一味提倡中文科教師用普通話教學並不是提高教學質量的關鍵因素，實在沒有這個必要。在口語的訓練中，教師大可以先從香港學生的日常用語，也就是全社會的共通語言——粵方言出發，讓學生不斷提高運用粵方言的能

10 參看李學銘《香港大專中國語文教學取向的思考》，刊於《中國語文通訊》1996年9月第39期，第39頁，香港。

11 同10，第38頁。

力，包括聽和說的能力。與此同時，安排一定的時間讓學生逐步學會能夠聽說普通話，讓兩種不同語言（方言）的口語訓練同時進行，對年輕的學生來說，是不會感到有太大的壓力的。當前，教師可以仍用粵方言作為教學語言，但在教學中不妨把普通話的有關知識，特別是粵方言和普通話的主要差別有意識地穿插其中。學生即使一時還說不了普通話，但對於普通話先有一些理性認識，知道在詞語的運用上要注意哪些是粵方言的特有方言詞，哪些是不宜在作文時寫進去的方言成分，這樣來引導學生逐步掌握現代漢語書面語的規範，應該說是水到渠成的事。當然，我們在指導學生樹立書面語的規範意識時，也要注意把原則性和靈活性結合起來，不能太過死板，認為凡是《現代漢語詞典》或《新華字典》中未查到的詞語都屬於不規範的，都不允許在學生作業中出現。對於某些具有鮮明的地方色彩，在群眾中廣為流行，堪稱生動活潑的方言詞語，只要用得恰切，我們應該從實際出發，打開「綠燈」，允許「通行」。須知共同語和方言並不是相互對立，水火不相容的，而是相互補充，相互吸收的。我們一方面要守住閘門，防止學生筆下讓大量方言詞語蜂湧而進；另一方面，也要視乎語言表達的需要，對作業中偶爾出現的個別方言詞語酌情從寬接受。總之，該抵制的需抵制，可寬容的且寬容，這才不會使學生感到動輒得咎，影響語文寫作的信心，也對方言詞語在一定限度內所能發揮的積極作用，給予了正確的估價。關於這個問題，筆者近幾年來常有機會發表意見。我們總是呼籲大家在語言應用中要正確對待語言規範與語言應用的關係。規範的目的不在於限制人們的語言應用，而在於用正確的規範來服務於人們的語言應用。規範要從應用的實際出發，不能夠閉門造車，坐在寫字樓裏設計出各種語言規範來束縛人們的語言應用。當我們考慮用粵方言還是用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時，當務之急是對粵方言和普通話在教學中可能產生的效果，包括正面的和負面的都進行一番分析研究，在得失利弊之間得出全面的認識。然後實事求是，有的放矢地來作出抉擇，最終達到既充分發揮了母語（粵方言）的作用，又積極推動了普通話的學習和應用，做到粵方言和普通話在中文教學中各得其所，相得益彰。

五

從當前中國語文教學的實際情況和改革的需要來看，今後中文科教學的評估和測試就得讓學生從只會埋頭死背範文，只顧冥思苦想把作文「做」出來，以為這樣就萬事大吉，準可以拿高分的老框框中解放出來。緊緊圍繞中文課程的教學目標，把學生引向全面打好語文基礎，體現聽、說、讀、寫同時並進，達到提高語文理解能力和語文運用能力的目的。要建立一種新的理念：語文基礎的加強和語文運用能力的提高是中文科教學改革中的一項綜合工程，建設好這一綜合工程，教師肩上的擔子特別重。對於長期以來習慣於在課堂上對着範文講解作者、題解、教學重點、課文注釋以及圍繞範文開展一些

討論、做一些練習等教學環節的中文教師來說，一下子要對教學作大幅度的調整安排，當然需要有一個適應的過程。因此，我們認為：倘若馬上就要按照新的教學指導思想來評估中文科的教學，其先決條件無疑是應該先對現有的師資力量進行一番摸底的工作，看看當前香港中國語文科教師是處於甚麼樣的狀態，是否都已具備紮實的語文基本功，都能胸有成竹地解決語文教學中出現的難題。必要時可以通過一定的測試來達到掌握情況，了解「家底」的目的。在摸清「家底」，找出跟中國語文教學改革的目標存在哪些差距之後，進一步就可以有針對性地採取有效的措施，來逐步加以解決。例如對那些專業水平不足以應付教學改革需要的教師，就得給他們創造條件「補課」（或稱為「復修」），使之在較短的時間內得到業務上的提高，以勝任教學工作。事實證明，決定教學改革成敗的關鍵在於教師，教師掌握着改進教學、提高教學質量的主動權。只有把教師的培訓、提高工作做好了，才有可能使學生的學習大踏步地向着新的培養目標邁進。過去教育署轄下的語文教育學院，其經常性的工作就是為中小學教師開設中文和英文的復修課程。李學銘博士在這方面是付出了大量的精力，作出了很多的成績的。不知道合併後的香港教育學院，是不是仍在經常舉辦各種復修課程，幫助眾多的中文教師更好更快地得到專業上的提高呢。在全港的中文教師都能主動地向着培養學生聽、說、讀、寫「四會」能力的方向不懈努力，並且都已為此作了充分的業務準備的情況下，就可以有計劃、有步驟地着手對中國語文教學的測試和評估。一方面要對中文科教學如何在範文的教學中結合範文進行語文知識的講授，以訓練學生聽、說、讀、寫的能力，讓學生聽課做筆記，適當安排時間讓學生在課堂上即席發言，提出有關教學方面的意見等方面進行測試和評估；另一方面，也要測試、評估教師們如何為中文科的教學設計一些聽、說、讀、寫的教學活動，這些活動如何針對不同年紀學生的學習情況來進行，如何在因材施教的原則下開展起來。聽、說、讀、寫的教學活動每周都要安排一定時間，既要有連續性、系統性，又要每一次着重訓練其中某個方面的能力，這對教師來說既要付出大量時間，還得動許多腦筋，想許多辦法，方可收到預期的效果。近年來，大陸各地在中小學語文教學改革中已摸索積累了不少經驗，有些是可供香港同道作為「他山之石」引進來參考借鑒的。例如在「聽」的方面，要着重於理解、分辨能力的訓練，可以結合課堂對範文的理解，測試學生聽課的理解能力；在「說」的方面，可以安排時間開展專題討論，發表專題演講，進行專題辯論，朗誦範文名篇等等，盡量做到形式活潑多樣，能引發學生的興趣；在「讀」的方面，可組織學生閱讀課外讀物，鼓勵學生在自由閱讀中動腦筋思考問題，特別是有關語文方面的問題，對學生的課外閱讀活動定期進行測試評比和獎勵；在「寫」的方面，除常規的寫作文外，還可以設計多方面的寫作形式，如假日老師帶學生游郊野公園，回來讓學生寫「游記」，又如組織學生進行採訪活動，回來寫新聞報道，對低年級的學生，還可設計「看圖寫作」等等，寫作的天地廣闊，題材很多，就看當老師的根據學生的情況如何設計，如何引導了。

總而言之，評估也好，測試也好，教師也好，學生也好。加強語文基礎訓練，培養學生語文應用能力這一主導思想是不可能動搖的。今後要多多打開思路，從多角度、多方位入手來考慮問題，以期最終能夠促使中文教學改革沿着教學創新的總構思踏踏實實地前進。